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吉林省畜牧业 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科研院所（院校）、金融机构和社会组织：

为严格落实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6〕71号）要求，规范做好我市省级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遴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实绩导向、面向基层一线，结合四平市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际，现将省级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市级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实施步骤与时间节点

总时间节点：2026年8月21日启动，8月26日前报送市级工作联系表至省，9月23日前完成市级全部审核工作，9月30日前完成向省厅全套材料报送。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8月21日—8月24日）

转发通知至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同时在四平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发布。

各县（市）区迅速成立本级推荐工作专班，明确联络员，同步下载省级全套附件表格，转发基层，明确填报要求，强调材料必须脱密，严禁改动表格格式。

第二阶段：基层申报、单位内部推荐及公示（8月25日—9月5日）

各基层单位对照条件开展民主推荐，广泛听取意见，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评选条件、拟推荐集体/个人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留存公示照片、公示截图、公示情况说明作为归档材料。

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初步申报材料，报送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阶段：县级初审、部门联审（9月6日—9月10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局、人社局联合开展初审：核查资格条件、程序合规性、材料完整性，剔除不符合条件对象。

严格开展多部门征求意见：

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审计意见；

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纪检监察、公安、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非公企业额外征求统战、工商联；

社会组织及负责人：征求民政、业务主管单位；

统战对象必须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完成《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无异议后，经县级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分别排序，形成本县（市）区推荐工作全套申报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每个推荐对象相关材料用推荐单位档案袋装封，并在档案袋封面附纸注明推荐对象的姓名（名称）及材料目录，所有材料电子版分类整理后刻录光盘报送。

第四阶段：市级复核、综合评审、市级公示（9月11日—9月23日）

市级对各县（市）区、市直报送材料开展资格复核、事迹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差额比选，综合考量产业类型均衡、地区均衡、基层一线占比，对市级拟推荐对象复核补全各部门联审意见，形成市级拟推荐上报对象。同时，对长期以来支持并配合各级农业农村、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相关工作开展、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拟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优先考虑。

在四平市农业农村局官方平台对拟推荐上报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受理群众异议，对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置。

公示无异议后，同市级人社部门联合形成市级推荐工作报告，整理全套纸质材料+电子版光盘，完成脱密审核，出

具脱密审核同意书。

第五阶段：材料上报省评选表彰办公室（9月24日—9月30日）

按照省级要求分类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做到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按时完成报送。

二、报送材料清单

1.《推荐对象汇总表》1份，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需对拟推荐集体和个人分别排序）；

2.《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1份，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

3.推荐对象主要先进事迹和简要事迹电子版（分别按推荐排序汇总成两个 Word 文档，标题宋体二号字，正文仿宋四号字），每个推荐对象主要先进事迹 1500 字左右、简要事迹 400 字以内，内容与推荐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摘要汇总表相关内容保持基本一致，并进行脱密处理；

4.《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各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侧面装订，并附电子版；

5.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或征求意见复函）1 份，并附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版；

6.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 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附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版；

7.推荐对象的公示材料、公示现场照片、公示期间无异议说明各 1 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附电子版；

8.推荐对象所获荣誉目录及荣誉佐证材料复印件 1 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附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版；

9.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脱密审核同意书 1 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附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版。

全部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

三、市级工作联络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调研科：康小飞，联系电话：13843411126

市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科：王金华，联系电话：13258780410

畜牧业科：崔 爽，联系电话：15144667224

通信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附件：1.推荐名额分配表

2.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3.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相关表格（附件 3-8）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单位	先进集体(个)		先进个人(名)	
	畜牧业	农产品加工业	畜牧业	农产品加工业
梨树县	1	2	3	3
伊通县	1	1	2	3
双辽市	1	1	2	3
铁东区	1	1	1	1
铁西区	1	1	1	1
市直部门及其他 有关单位(市级 科研院所、金融 机构和社会组 织)	1	1	1	2
总计	6	7	10	13

注：1. 分配的推荐名额含差额数量，不是最终的表彰名额。2. 对推荐对象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地区或单位，将相应削减或取消所分配的推荐名额并在全市统筹调剂使用。3. 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对象从业类别分类推荐。其中，对同时兼具畜牧养殖、畜产品加工业务的企业，以主营业务占比为判定依据，即畜产品加工业务占比高的，按农产品加工业类别推荐；畜牧养殖业务占比高的，按畜牧业类别推荐。